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利股份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，其中独立董事4人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选姚和平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选举姚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12票，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各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1、战略发展委员会5名，成员包括姚和平、王义峰、杨滌光、钱元美、杜杰，姚和平担任主任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2、提名委员会3名，成员包括李健、李晓玲、姚和平，李健担任主任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

见附件)

3、审计委员会3名，成员包括李晓玲、吕斌、李新江，李晓玲担任主任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(简历详见附件)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，成员包括杜杰、李健、李中亚，杜杰担任主任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(简历详见附件)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12票，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聘任姚和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(简历详见附件)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12票，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姚和平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刘松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(简历详见附件)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12票，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总经理姚和平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王义峰先生、杨滁光先生、陈茂祥先生、胡东卫先生、黄万里先生、刘松霞女士、陈薇薇女士、刘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陈薇薇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(简历详见附件)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12票，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聘任杨蓓蓓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12票，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

附件：

姚和平 先生： 196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、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、注册企业法律顾问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；三届安徽省人大代表（第十三届、第十二届、第十一届），现安徽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，合肥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；是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、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、安徽省“115”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，入选“安徽省首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；2020 年 11 月被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表彰为全国劳动模范，2021 年 4 月被安徽省委、省政府表彰为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；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全国工商联、全国总工会表彰的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，是安徽省政府表彰的安徽省优秀企业家；是安徽纳米材料及应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、合肥市工商联副主席，是三所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、兼职教授。1985 年参加工作，历任中国安利人造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利人造革”）部门副经理、经理，安徽安利合成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利有限”）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安利新材料总经理，本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安利新材料董事长，安利投资董事长，安利越南董事，安利俄罗斯监察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姚和平先生曾先后荣获“安徽省优秀青年企业家”、“安徽省外商投资企业优秀企业家”、“安徽省轻工系统十五发展创新工程功臣”、“安徽省‘115’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”、“安徽省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”、“合肥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个人”、“合肥市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合肥市先进个人”、“合肥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”、“合肥市优秀企业家”等荣誉称号；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一次、全国工商联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，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二次、合肥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一次，多次获得合肥市科技进步奖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创新鼓励奖、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、全国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、安徽省第四届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等奖励。曾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会长、合肥市企业联合会/合肥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。

姚和平先生持有本公司 143,475 股股份，持有安利投资 22.85% 的股份，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,520,000 股股份，姚和平与安利投资股东王义峰、杨滌光、

陈茂祥、黄万里、胡东卫、刘兵、李道鹏作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、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，姚和平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钱元美 女士：1964 年出生，安徽舒城人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。曾先后担任合肥化肥厂财务科副科长、合肥四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科科长、财务处处长、副总会计师、总会计师等职、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、总会计师、党委委员。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、总会计师、党委委员，兼任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、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马钢（合肥）板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本公司董事。

钱元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、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，钱元美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王义峰 先生：196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1985 年参加工作，历任安利人造革车间主任、部门经理，安利有限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安利新材料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安利越南董事，安利俄罗斯董事，安利投资董事。

王义峰先生曾先后荣获“安徽省劳动模范”、“安徽省轻工业系统劳动模范”、“安徽省节能先进个人”、“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”、“合肥市优秀共产党员”荣誉称号，以及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、全国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

创新成果二等奖、安徽省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等奖励。负责、参与多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，获得安徽省科技成果奖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一次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二次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一次、安徽省科技进步四等奖一次、合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、合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、合肥市科技进步三等奖、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创新鼓励奖等奖励。

王义峰先生持有本公司 157,500 股股份，持有安利投资 13.16% 的股份，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,520,000 股股份，王义峰与安利投资股东姚和平、杨滌光、陈茂祥、黄万里、胡东卫、刘兵、李道鹏作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、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，王义峰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杨滌光 先生：195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肥西县政协委员。1982 年参加工作，历任安利人造革车间主任、部门经理，安利有限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安利新材料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安利越南董事长，安利俄罗斯董事，安利投资董事，兼职硕士生导师。

杨滌光先生曾多次主持并参与公司设备的重大技改项目，荣获安徽省政府“安徽省节能先进个人”、“安徽省十一五节能先进个人”、“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”以及合肥市政府“在离型纸人造革生产线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”的表彰，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、合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、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创新鼓励奖，以及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、安徽省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等奖励。

杨滌光先生持有本公司 157,500 股股份，持有安利投资 12.10% 的股份，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,520,000 股股份，杨滌光与安利投资股东姚和平、王义峰、陈茂祥、黄万里、胡东卫、刘兵、李道鹏作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

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、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，杨滌光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李晓玲 女士：195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会计学教授，高级会计师，博士研究生导师。历任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、主任、安徽大学财务处处长、安徽大学商学院院长，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退休教授，中国会计学会理事、安徽省职业经理人协会副会长，以及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（600761）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600418）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600909）、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拟上市）、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李晓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、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，李晓玲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李健 先生：196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硕士、一级律师。现担任安徽健友律师事务所主任，一级律师，安徽农业大学客座教授，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，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六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以及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（300452）、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603357）、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688027）、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李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

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、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，李健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杜杰 先生：197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历任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内贸部财务部会计主管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风险服务部高级经理，现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服务部合伙人，安徽大学商学院特聘硕士导师，以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002411)、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杜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、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，杜杰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吕斌 先生：196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生导师。历任安徽省界首市第二中学教师、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民庭助理审判员、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调研室副主任、原安徽省第三经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。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，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，以及安徽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002136）、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吕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、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，吕斌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陈茂祥 先生：196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研

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1988年参加工作，先后任职于安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、本公司部门副经理、经理，总经理助理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安利新材料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安利俄罗斯董事长，安利越南董事，安利投资董事，合肥学院兼职教授。

陈茂祥先生曾先后荣获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、全国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、安徽省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、合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励，荣获“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”。

陈茂祥先生持有本公司 157,500 股股份，持有安利投资 7.70% 的股份，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,520,000 股，陈茂祥与安利投资股东姚和平、王义峰、杨滌光、黄万里、胡东卫、刘兵、李道鹏作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、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，陈茂祥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黄万里 先生：197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是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、省级高层次领军人才、庐州英才。1996 年参加工作，历任安利有限车间技术员、实验室主任、技术开发部经理，本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、技术开发总监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安利越南董事，安利投资董事。

黄万里先生曾负责或参与多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，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、安徽省专利金奖、安徽省科技成果奖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、合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、合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、合肥市科技进步三等奖、中国工商联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励。

黄万里先生持有本公司 90,000 股股份，持有安利投资 2.89% 的股份，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,520,000 股，黄万里与安利投资股东姚和平、王义峰、杨滌光、陈茂祥、胡东卫、刘兵、李道鹏作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与公司其

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、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，黄万里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李中亚 先生：199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管理学硕士。曾先后任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助理业务员、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、高级投资经理、部门副总经理等职，现任合肥产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李中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、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，李中亚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李新江 先生：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，会计师。1994 年进入公司工作，历任财务部出纳会计、会计主任、副经理、总监助理，安利投资财务部经理，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，安利投资董事。

李新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持有安利投资 0.31%的股份，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,520,000 股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、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，李新江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胡东卫 先生：196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本

科学历，中级经济师。1985年参加工作，历任安利人造革车间班长、值班长、车间调度员、统计员、材料员，安利有限生产调度、后处理车间主任、仓库主任、贸易部副经理、国内营销部经理，本公司营销总监。曾获得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、全国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、安徽省第四届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等奖励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安利越南监察人成员，安利投资董事。

胡东卫先生持有本公司 90,000 股股份，持有控股股东安利投资 1.84% 的股份，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,520,000 股股份，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、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，胡东卫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刘松霞 女士：198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，会计师。2002 年进入公司工作，历任公司管理部秘书、副经理、经理、职工代表监事、管理总监。2011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。曾先后两次荣获全国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、安徽省企业管理进步成果一等奖等奖励，荣获“肥西经开区三八红旗手”、“安徽省优秀董秘”、“安徽省董秘勋章”等荣誉称号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安利越南监事长，安利投资董事。

刘松霞女士持有本公司 58,500 股股份，持有控股股东安利投资 0.28% 的股份，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,520,000 股股份，与公司其他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、第 3.2.5 条、第 3.2.7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，刘松霞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陈薇薇 女士：197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高级会计师。1995 年进入公司工作，历任公司营销部核算会计、财务部会计、会计主任、副经理、经理，荣获“肥西经开

区三八红旗手”荣誉称号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安利越南监察人成员，安利投资董事。

陈薇薇女士持有本公司 3,000 股股份，持有控股股东安利投资 0.13% 的股份，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,520,000 股，与公司其他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、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，陈薇薇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刘兵 先生：197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合肥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工学学士，高级工程师。1997 年进入公司工作，历任公司技术员，车间主任、副经理、经理、总监、高级总监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安利投资董事。2016 年获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，曾负责或参与过多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，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、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、轻工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、安徽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、合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励。

刘兵先生持有本公司 90,000 股股份，持有控股股东安利投资 1.84% 的股份，安利投资持有本公司 47,520,000 股，与公司其他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、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，刘兵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杨蓓蓓 女士：198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，安徽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，审计师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8 年进入本公司，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师、副主任会计师、会计主任、财务经理，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。

杨蓓蓓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查询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，杨蓓蓓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